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立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3,8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0,493元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立祥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9月4日、112年1月5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

（參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93,818元，及其中本金380,49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393,818元及其中本金380,4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02 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03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